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睢县匡城镇常态化帮扶资金市派第一书记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奕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睢县2026年匡城镇常态化帮扶资金市派第一书记项目

工程地点：睢县匡城镇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4日

竣工日期：2027年1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四、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1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睢县2026年匡城镇常态化帮扶资金市派第一书记项目，已接受河南奕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一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5) 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9166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万晓芳

5.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承包人全面进场开工拨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拨付工程款80%资金，审计决算后拨付工程款100%资金。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11. 工程安全责任：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承包人：河南奕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 11 月 24 日

账户名称：河南奕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账户号码：371909921510201